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又重新辦理申請了

農委會農業推廣科 / 李榮華

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自民國84年8月14日正式接受農民申請以來，每年平均約有40餘萬人申請，由於老農津貼屬於福利措施，所需經費均由國民繳交稅金而來，非為保險制收繳保險費而編列，故參照國內外福利措施於法令中規定每年須重新辦理申領。為免老農因冗事繁忙或疏忽遺忘，而延遲申請，造成農民權益受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按往例委託勞工保險局及各基層農會，於7月1日至9月1日（8月31日為星期日順延一天）受理農民重新辦理申領老農津貼，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其福利津貼可追溯自86年7月發放，若逾越86年9月1日後再提出申請者，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福利津貼之發放，自受理申請日當月開始起算，故還未申請之符合資格者，請不要讓自己的權益受損，趕快來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喔！

依行政院農業委會表示，勞工保險局對已往申領老農津貼的個人基本資料已電腦建檔有案，並直接列印於申請書內，可代替書寫申請書程序，該局也已將電腦列

印之申請書送交各基層農會，申請人（親友可代替）只需持身分證正本與影本一份及印章，到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辦理查驗及申請即可。

茲因86年5月21日公布修正之戶籍法，已刪除戶籍登記中行業及職業登記，造成申請者是否具有農業外之專任職業之查驗頓失憑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為因應此變化，已研擬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一、由申請人填具「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切結書」，將之附訂於申請書後，一併送勞保局審核。

二、或於申請書上加蓋本人不具有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等相關字樣，由申請人簽名蓋章，完成切結手續送勞保局審核。

勞工保險局受理各基層農會送達申請案件，因申請書上已列印電腦條碼，可藉由讀碼機輸入資料，縮短作業時程，並藉由電腦媒體比對各項資格條件，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將儘速按月將福利津貼直接撥入老年農民所指定之基層農會金融帳戶，故有關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申請與審核程序，可謂電腦作業手續簡便。尚未申請之符合資格者請把握時效，儘速向戶籍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哦！